

平安附加安佑福（超能版）多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附加安佑福（超能版）多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指平安附加安佑福（超能版）多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 首次确诊 120 种重大疾病，豁免合同剩余各期保险费
- 第二至第六次确诊重大疾病，持续保障，守护终身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指平安附加安佑福（超能版）多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20 种重大疾病。各次重疾确诊日间隔至少一年，且各次确诊的重大疾病应分属不同组别。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分为 6 组，每组包含的疾病种类详见平安附加安佑福（超能版）多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 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第一次发生合同“8.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免于收取自本条款约定确诊日起保险期间内合同剩余的各期应交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若根据其他保险合同约定，合同保险费已豁免的，则合同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

●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 年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继续有效：

- (1) 该重大疾病与前述已承担保险责任的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

(2) 该重大疾病符合合同“8. 重大疾病释义”的定义。

●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于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年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继续有效：

(1) 该重大疾病与前述二次已承担保险责任的所有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均不同；

(2) 该重大疾病符合合同“8. 重大疾病释义”的定义。

●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于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年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继续有效：

(1) 该重大疾病与前述三次已承担保险责任的所有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均不同；

(2) 该重大疾病符合合同“8. 重大疾病释义”的定义。

● 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于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年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继续有效：

(1) 该重大疾病与前述四次已承担保险责任的所有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均不同；

(2) 该重大疾病符合合同“8. 重大疾病释义”的定义。

● 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于第五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年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该重大疾病与前述五次已承担保险责任的所有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均不同；

(2) 该重大疾病符合合同“8. 重大疾病释义”的定义。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对于每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我们不再承担该组别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6.1 犹豫期”、“8. 重大疾病释义”、“9.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 医院”、“脚注 18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2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等待期

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8.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

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我们已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自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开始至合同效力终止，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

起效力中止。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自己 0 岁的儿子投保平安附加安佑福（超能版）多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选择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2500 元。

- 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合同剩余各期保险费
- 第二至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每次 50 万元，各次重疾确诊日间隔至少一年，每组重大疾病限给付 1 次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第二至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	2500	2500	47500	500000	100
2	2	2500	5000	45000	500000	250
3	3	2500	7500	42500	500000	400
4	4	2500	10000	40000	500000	1200
5	5	2500	12500	37500	500000	2100
6	6	2500	15000	35000	500000	3000
7	7	2500	17500	32500	500000	3950
8	8	2500	20000	30000	500000	5000
9	9	2500	22500	27500	500000	6100
10	10	2500	25000	25000	500000	7250
20	20	2500	50000	0	500000	23050
30	30	0	50000	0	500000	32850
40	40	0	50000	0	500000	51400
50	50	0	50000	0	500000	66450
60	60	0	50000	0	500000	81050
70	70	0	50000	0	500000	90150
80	80	0	50000	0	500000	92600
90	90	0	50000	0	500000	89450
100	100	0	50000	0	500000	78900

105	105	0	50000	0	500000	32950
-----	-----	---	-------	---	--------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年龄等信息与以上利益演示中设定的年龄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合同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5. 被保险人身故，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其现金价值。
6. 上表所列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为自确诊日起保险期间内合同剩余的各期应交保险费之和。
7. 上表中可领取第二至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第二至第六次“重大疾病”后可领取到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第二至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各次重疾确诊日间隔至少一年，每组重大疾病限给付一次。
8.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